

国际社会契约: 法治世界的原点架构

何志鹏

摘要: 在行为的层面上, 国际社会契约是一种实践, 国家之间为了应对共同的挑战和风险, 共同让渡权能、建立组织, 授予组织一定的配置资源、协调行动的权能。作为世界秩序结构的理念, 国际社会契约是主权国家通过意思表示转让权能, 授权国际机构协调利益与行动的协议安排。世界秩序中的国际社会契约意味着用契约的理念和观念来认识和理解国际社会组织化的格局, 以及在国际关系中推广契约的实践。国际社会契约的观念有助于认清国家主权的实质、解读无政府背景下国际秩序的方向以及国际组织的人格基础; 培养和发展国际社会契约的思维能够更有效地塑造主权国家的行为模式、促进国家生存方式从实力到身份的转化, 奠定经由国际法治实现世界和谐的基石。

关键词: 国际社会契约; 国际组织; 国际法; 国家; 主权

导 言

20世纪中叶以来, 国际社会组织化的趋势和全球化的浪潮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推动着国际关系的格局和结构的发展, 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的理论与实践难题。^① 这些问题要求我们重新认识和审慎分析国际关系中的若干概念和理论。在这样的节点, “国际社会契约”这一理念可以用来界定和阐述世界秩序国际格局中的主要问题, 重新发现一个贯穿当前国际政治法律体制的理论线索。

国际社会契约是以霍布斯、洛克、卢梭所阐释的古典社会契约理论^②为蓝本而确立的国际社会秩序的建构模型。在国际社会契约中, 国家是基本的行为体, 以共同约定的形式授权国际组织机制协调行动、配置资源, 使国际社会逐渐摆脱无政府状态, 而进入更有体系的阶段。国际社会契约理论可以解释现有国际秩序的成就、问题, 揭示国际法的力量与弱点, 评价有关全球治理、国际法治的理论主张和实践操作, 指引国际社会和主要行为体为形成一个更能体现人本主义、文明间共存、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秩序而采取可行、有效的措施。

一、国际社会契约的内涵

(一) 作为实践与观念两个层次存在的国际社会契约

国际社会契约这一概念可以从思想观念和具体实践的行为方式两个层面进行理解。作为一种实践方式, 它是主权国家之间通过明示或默示的同意行为将一定的主权权能委托给国际组织机构或国际体

作者简介: 何志鹏,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J. L. Brierly, *The Law of Na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Peace* 6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85 - 110 (1978); Chadwick F. Alger and David R. Deener, *Hypotheses on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Orga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t Its Annual Meeting Vol. 57, pp. 36 - 49 (1963); Martti Koskenniemi,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1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 (1990); 梁西 “论国际社会组织化及其对国际法的影响” 载《法学评论》1997年第4期。

^② 关于社会契约理论, 参见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vol. 10, p. 920.

制,由其指引和协调国家行为、配置资源,以应对共同的挑战和风险,实现共同利益的制度实践。^①因而,国际社会契约也就是国家之间为了形成一个更有序的社会而缔结的契约。这种实践层面的国际社会契约可以从以下几个维度进行理解:(1)以背景而言,国际社会契约预设国家之间处于无政府社会的“自然状态”之下,^②每个国家靠自己的实力获取自己的存续与安全。由于这种靠实力生存的逻辑对于每一个国家来说都充满威胁,而且国家之间难于理性配置资源、协同解决问题,所以通过确立契约来突破困境。^③(2)以主体而言,国际社会契约是国家之间的社会契约,而不是存在于国际社会之中的“全球契约”。这里强调“国际”,即由国家作为契约主体,而不是由跨国公司、非政府组织之类行为体参与,也不是由穿透国家的人民之间所签署。考虑到国家在世界秩序中的核心地位,“没有政府的治理”实际上仍然很遥远,^④所以此种契约在相当长时间之内由国家来进行签订,人民则由国家来代表和引领,而不是直接参与。^⑤(3)以内容而言,国际社会契约是国际层面的“社会契约”,而不是国际领域内针对社会问题的契约。它更强调广义的、用于确立社会架构、建立社会制度的基础契约,其处理问题的范围更为宽广,广泛地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而不仅仅局限狭义的社会问题领域。(4)以性质而言,国际社会契约更重在形成一种组织关系,而不是交易关系。也就是说,“国际社会契约”不同于一般的国际社会的契约(即条约)。^⑥其活动的方式主要是通过思想来指引行动、形成组织、建立机构,通过制度来构建关系。从这个意义上,国际社会契约是为了解决国际关系的现实与世界和谐的理想之间的矛盾而进行的重要活动。

作为一个思想方式和意识观念,国际社会契约是指一种对于国际社会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的理解维度,具体体现为国家之间可能通过共同签订社会契约的方式转让权力、形成机构、协调行动、配置资源,处理共同面临的问题。也就是对于国家之间能够通过契约转让权能进行合作的开放态度;对于国家之间以契约方式进行合作解决共同面临的问题的一种认同精神;^⑦对于国家之间必将通过契约方式走出孤立的原子状态、消极的共存状态,走进更加有机的社会状态的一种信念。换言之,国际社会契约理念是在前述实践或类似的行动中所体现出的主权者承诺义务、让渡权能的理念,是主权国家与其他国家交往合作、参与国际组织机构的一种思想基础。更确切地说,国际社会契约是将语言作为行动、通过语言来指引行动,将制度作为一种以语言为符号的实践,表达人们理想中的规定性,实现人际关系在国际层面的基本特质。

① 制度包括规则和组织两个方面,参见 Peter M. Haas, Robert O. Keohane and Marc A. Levy *Institutions for the Earth: Sources of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T Press, 1993.

②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98(1943).

③ Hans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7th ed., Revised by Kenneth W. Thompson and W. David Clinton, McGraw-Hill 2006, p. 505;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3rd ed., Palgrave Macmillan, pp. 8-19(2002); [英]马丁·怀特、赫德利·布尔、卡斯滕·霍尔布莱德编《权力政治》,宋爱群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版,第63-64页。

④ B. Guy Peters and John Pierre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Rethink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8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23 (1998); James N. Rosenau and Ernst Otto Czempiel,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30-57(1992).

⑤ 国际社会契约的第一重主体(原初主体)应当是国家,因为国家是国际社会的当然主体,是自动的行为者。而国际组织(如现存的欧盟、联合国、WTO、IMF)实际上都是国际社会契约初步形成而构建的次生主体,也就是说,国际组织的资格是在缔约中塑造的。所以第一层的国际社会契约不能包括国际组织;但是在第一重契约已经签订之后的后续契约可以达到这一效果。在国家将权能委托给国际组织之后,国际组织(如EU)可以通过一些次级文件,这些不是契约,而是根据契约的权能运作;但是在国际组织的主持下订立的公约则属于新的契约,或者是契约的发展。也就是说,次生国际社会契约可以通过组织缔结的。

⑥ 国家的条约实践是国际契约,拉丁法谚“约定必须信守”(pacta sunt servanda)以契约法为渊源,转而成国际法的基石原则。这种契约中的绝大部份还不能构成权能让渡的社会契约,而很可能仅仅是安排一件事,或者是确立一种规范。但是这种实践本身却促进着国家的社会化,为将来的国际社会契约奠定了制度基础(条约的签订程序以及条约的效力)和心理基础(对于国家承担义务和责任的接受)。国际契约逐渐增多,彼此联系,国家生存在网络化规范的条约体系之中,虽然仍然是无政府社会,但是国家(除了特殊情况)已经不完全是从丛林状态下的强者生存。所以,契约的网络与其他并行的一系列进程一起促进着国际社会的形成。

⑦ 国外已经有学者提到,针对全球化,可以设置一致性规则或者委托代理来形成国家间共识,并使国际组织发挥作用。当然,这里的一致性规则还仅限于国际条约,并不完全是国际社会契约。凯利·科格莱昂斯“全球化与国际制度的设计”,载[美]约瑟夫·S.奈、约翰·D.唐纳胡主编《全球化世界的治理》,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55页。

国际社会契约在思想与行动两个层面相互生发,在历史发展的脉络上,通过国家之间的自发行动转化为理论的自觉认知与反思,而这种思想层面的引导又对促进实践行动具有重要的价值。在当前的国际社会契约已经具有零散的、初步的尝试阶段,在思想上的引领与提升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二) 国际社会契约观念与实践的文化基础

国际社会契约这一概念具有深厚的知识传统和思想渊源。首先,从启蒙时代就产生广泛深远影响的社会契约论为其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营养,以霍布斯、卢梭、洛克为代表的思想家及其理论给国际秩序的形成与发展提供指引和启迪,^①引导人们为人类未来筹划更为美好的蓝图。^②那些可以归结为国际社会契约的实践也是遵循着社会契约的观念而发展的。由于这种继承性,国际社会契约与社会契约论的理论模型的内在构架是相同的。它们都采用了原初(自然)状态(即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的假设,进而推出无政府状态的弊端,在此背景下主体之间通过签订契约转让其原本所具有的自由(任意性),赋予一个中央机构调配资源、指挥行动的权能,从而脱离无政府状态,进入到政府状态,彼此承诺服从指挥与支配。从学术资源的角度看,社会契约论的阐发者霍布斯同样分析了国际社会的自然状态,即无政府状态,这对人们思考国际社会契约、转让权力形成更高级的社会秩序是具有重要意义的。1790年,法国的一位反对大革命的特务声称他得到了一份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续篇手稿,其内容即是将社会契约的理念推广到国际社会之中,以消除战争、形成国家之间的联合。该特务又称他鉴于此份手稿危害法国的君主制,所以将其销毁。虽然卢梭的研究者对于该手稿的真实性存在争论,^③但无论如何,通过国际社会契约的方式解决国家之间冲突的观念可以上溯到18世纪。欧洲诸国堪称国际社会契约最成熟的地区,而这一地区也正是历史上社会契约理论最为繁盛的疆域。

当然,国际社会契约论和传统社会契约论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二者在目标、手段和论证真伪上有诸多不同:(1)从论证的方式上看,传统的社会契约论是指向历史的,通过设想人和国家的过去,力求说明当今的国家体制在初民时期如何形成;国际社会契约论则不做回溯性的解释,而是着眼于国际体制的现状和未来,分析和审视国际社会契约的基础及可能,进行前瞻式的预期。(2)传统的社会契约理论的目标是指引国内宪政、主权和人权的问题,重在指引国家权力在国内运作之应然,阐释个人权利之价值;^④而国际社会契约论的目的则是解读主权国家在国际场合中可能的行为方式,在阐释国家权力在国际社会运作之方向,避免对国家主权误解的误读。前者论证国家体制的形成,分析主权的绝对性或者自然权利(人权)的合法性;后者建立在主权国家作为一个给定事实的基础之上,考量的是国际关系层面的社会化和秩序构建。至于主权如何来源,不是国际社会契约所关注的问题。(3)社会契约理论大多与历史资料相悖或于史无证,而国际社会契约论则由于发展较晚,可以借助于社会契约论以及人类文明发展数千年来的重要经验教训,面向未来,形成一种更值得期待的社会场景。换言之,虽然社会契约论在“个人——国家社会”层面的社会公权建立及演进过程的理论推断上存在着诸多疑点,但在当代,“国家——国际社会”层面的社会公权之启动及走向完善,却可以借这一理论躯壳予以发展,形成一套有指引力的理论体系。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契约理论还承接了其他的思想观念。其中最主要的包括:(1)国际秩序中的世界和平、全球主义观念,其中最著名的是康德的全球公民主义观点,这一观点在当代被哈贝马斯的沟通

^① 社会契约论的古典论者霍布斯、卢梭、洛克,现代论者罗尔斯、诺齐克等虽然对于契约所论证的目标存在差异,但是论证结构基本一致。对于社会契约论存在着若干批判,也有一些新分析,但是其对于宪政国家的理论意义是不可磨灭的。参见[英]迈克尔·莱斯诺夫等《社会契约论》,刘训练、李丽红、张红梅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9-171、333-379页。

^② F. M. Ozkaleli, *International Social Contrac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Midwest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Palmer House Hilton, Chicago, Illinois, 2004-04-15. www.allacademic.com/meta/p84315_index.html (2009-05-26).

^③ Grace Roosevelt, *Jean - Jacques Rousseau, the Count D'Antoine and the International Social Contract Tradition*, 30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97 (2009).

^④ 笔者对传统社会契约理论的简短批判,参见何志鹏“非社会契约论”,载《安徽大学法律评论》第5卷第1期,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笔者的观点是,国家权力并非源于社会契约,而是源于社会分工。

理性、戴维·赫尔德的全球治理等所发展;^①(2)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世界历史和世界未来的判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设想共产主义的未来场景,这是一个世界和谐的场景。^② 根据最初的设想,是要通过暴力革命来达到全人类的共同解放。但是,当今世界的总体资源承受力如此脆弱,人类的破坏能力如此之大,很难保证再次大规模革命不会产生毁灭性的效果;所以,发展的马克思主义设想,最佳的选择是不通过暴力革命而达到服务于全人类利益的效果,则是更有利的策略;(3) 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在国际关系层面,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很早就认可了国际契约(当然,并不是本文意义上的社会契约)的理论与实践;而自由主义(特别是新自由制度主义)关于相互依赖和国际制度的理念则更奠定了国际社会形成整体契约的坚实基础;而英国学派所倡导的国际社会理念、建构主义关于国际社会思想共同体的观念,都对国际社会契约思想的理论化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③ 因而,国际社会契约论是在对现实主义进行反思的基础上严肃思考对于世界格局提出的严峻问题,吸纳和融合自由主义而与建构主义相兼容的思路;(4) 现代社会学家、未来学家对于现代性的反思。在工业社会的问题显现出来之后,很多学者对于后工业社会、后现代性、反思现代性等问题进行了阐述。^④ 国际社会契约的观念与罗马俱乐部提出的《增长的极限》、布伦特兰委员会提出的《我们共同的未来》以及吉登斯提出的现代性的发展、乌尔里希·贝克提出的“风险社会”理念也紧密相连。

(三) 国际社会契约思维的萌生与发展

国内外学者已经提出过国际社会契约或者与之相类似的概念。例如,早在 1974 年,柯恩就提出,在海洋、环境不可预期的风险面前,所有的人都是脆弱的。人们最终会签订一项全球社会契约。^⑤ 欧洲联盟执委会主席德洛尔 1993 年提出了“全球社会契约论”。他认为,在自由贸易时代,工业化国家将产业迁到低工资的发展中国家,或者发展中国家以低工资为基础来拓展贸易,这对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劳工都是不道德和不公平行为。为了保障劳工利益,全球劳工均应被置于一种新的“社会契约”之下,使他们受到差不多的待遇和保障^[1]。1997 年,里斯本小组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全球性社会契约:基本寻求契约,以消除不平等;民主契约,以实施全球调控;文化契约,以实现宽容和国际对话;地球契约,以保障可持续发展^[2] [P. 180-198]。2000 年的时候,杰夫·法克斯就提出了在全球经济的政治体系中引入全球社会契约的概念。但是,他所说的“全球社会契约”指的是在与经济利益相对的社会利益(如劳工权益、社会保障等)领域签订的全球契约。^⑥ 类似地,英国首相布莱尔、荷兰首相科克、瑞典首相佩尔松和德国总理施罗德在福利国家改革的过程中所呼吁签订的新的国际社会契约,其目标也是建立一种国际的机制,以落实降低失业率、增加社会投资、提高医疗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标准等社会主张^[3]。一些学者也用这一概念来指代劳工与雇主之间确立的维护基本社会权利的社会规范。^⑦ 斯蒂格利茨提出,发展中国家自身促动经济成功发展而且得以持续,很难普遍成功,但有了全球社会契约,成功的国家会远比

^① [德]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97-144 页; [德]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3-101 页; [德]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0-132 页; [英]戴维·赫尔德、安东尼·麦克格鲁编《全球化理论:研究路径与理论论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83-306 页。

^② 参见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7 页;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357-374 页;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③ 参见王逸舟《西方国际政治学:历史与理论(第二版)》,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79-208、215-231 页;秦亚青《文化于国际社会: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06 页;白云真、李开盛《国际关系理论流派概论》,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2-93、288-296、230-252 页。

^④ 例如丹尼尔·贝尔 1973 年出版的《后工业社会的来临》(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y society),他认为,“理论知识的积累和传播”是后工业社会中社会变革的直接力量;阿尔温·托夫勒的《第三次浪潮》将“超工业社会”定义为“继农业革命和工业革命之后的第三次浪潮”,描述了信息社会的图景;约翰·奈斯比特的《大趋势》阐述了从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的过渡及信息社会来临的基本特征。

^⑤ Maxwell Cohen. *From Nation State to Global Social Contract*, The Montreal Gazette, Dec 27, 1974.

^⑥ Jeff Faux, *Toward a Global Social Contract: The politics of the global economy* (Speech Presented at the Latin American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25th Anniversary Conference on October 25th, 2000 In Mexico City), www.epi.org/publications/entry/webfeatures_viewpoints_mexico_grand_bargain/.

^⑦ Dan Swinney, *Labor, Community and the Creation of Wealth: Towards a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the Social/Solidarity Economy Movement*, March 26, 2006.

过去多。^① 2008年,南希·波塞尔(Nancy Birdsall)也提议建立新的全球社会契约,以处理日益增长的不稳定性和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她建议发达国家考虑发展援助的思路,从单纯的跨国援助(外援)到建立起完善的实施跨国社会契约规范的全球政体。^② 2009年11月7日,英国首相布朗呼吁金融机构建立全球“经济与社会契约”,构建一个风险和回报能够正当配置的未来,以反映金融机构对于社会的全球责任,保证全球纳税人不再承受银行破产而导致的后果。布朗所说的“社会契约”显然指的是通过国际机制来确立和保障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特别提到了通过全球资本安排(例如托宾税)来防范和抵消风险。^③ 我国也有学者提出:为了促进全球化的健康发展,需要有全球社会契约的概念;而且需要形成一系列管理全球社会契约的机制和组织^[4]。

值得注意的是,“全球契约”的概念在西方学者中流传已久。罗伯特·杰克逊面对国际社会的各种问题,提出主权国家多元主义关系应当高举自由的旗帜,尊重人的多样性;^④ 在全球恐怖主义问题面前,戴维·赫尔德也提出了以全球盟约作为针对政治暴力挑战的民主化方案的思路。^⑤ 有些学者直接采用了国际社会契约的概念。罗尔斯认为,自由的、“体面的”社会之间可以建立起国际社会契约,以成为国际人民的法(或称“万民法”)的基础。^⑥ 盛洪在核裁军的问题上深入分析,认为国际社会所确立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减少核武器和最终全面禁止核武器的努力,可被视为“国际社会契约”^[5]。但是这一用法只注重了国际、契约,而没有社会,也没有社会契约的含义。考夫曼以国际社会契约为格局分析了预防性战争的法律基础问题。^⑦

二、世界秩序的演进构成国际社会契约的发展条件

当前,由于世界的变化,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方式,也改变了国家所处的环境。如果认为国家仍然停留在自然状态的话,显然已经不符合国际格局的性质。由世界面临的共同压力和科技发展所形成的巨大动力造就的客观条件和国家对自身及全球命运日益清晰的主观条件下,国际社会契约具有紧迫的必要性和操作可能性。

(一) 全球风险的现实存在迫使国家通过契约摆脱困境

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经济全球化引领的全球化现象凸显于世。在经济全球化的历史过程中,生产要素跨越国界,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流动,各国、各地区的经济相互交织、相互影响、相互融合成整体,即形成“全球统一市场”,这就导致世界各国在经济的链条上荣辱与共;而更为广阔的全球化则包括互联网引发的信息全球迅速传播、厄尔尼诺现象等全球性环境问题的存在、疾病的全球性蔓延(包括具有长期影响的HIV/AIDS,2003年的SARS等)、核武器的全球威胁、恐怖主义的全球影响^⑧等。这种人类生活方式的转变将时空进行压缩,使得人类生活环境的共同性增多,全球社会成为一个即时互动、突然加速的地球村,作为现代性的后果,物质产品、人口、标志、符号以及信息等跨越时间和空间进行高速、密集的运动。

全球化的现象与趋势不仅意味着人类视野和活动范围的扩大,也意味着国际风险的多元化。当代

^① Joseph E. Stiglitz, *Making Globalization Work*, Norton, 2007.

^② Speech of Nancy Birdsall at the Dutch Scientific Council for Government Policy on December 7, 2008, www.cgdev.org/content/article/detail/1423664/.

^③ Alastair Jamieson, *G20: Gordon Brown calls for global tax on financial transactions*, www.telegraph.co.uk/finance/newsbysector/bank-and-finance/6520339/G20-Gordon-Brown-calls-for-global-tax-on-financial-transactions.html.

^④ Robert Jackson, *The Global Covenant: Human Conduct in a World of Stat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⑤ David Held, *Global covenant: the social democratic alternative to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Polity Press, 2004.

^⑥ John Rawls, *Law of the Peopl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5, 58ff, 88ff. 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Grotius and Rawls, see Christoph A. Stumpf, *The Grotian Theology of International Law: Hugo Grotius and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alter de Gruyter, pp. 103, 114, 148 (2006).

^⑦ Whitley Kaufman, *What's Wrong with Preventive War? The Moral and Legal Basis for the Preventive Use of Force*, 19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23 (2006).

^⑧ 人类社会自古以来就受着极端暴力行为的影响,但是在20世纪60年代以后,由于意识形态对立、宗教观念的冲突,以及技术的发展,恐怖主义的威胁迅速扩大,相关事件也就更加引人注目。参见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反恐研究中心《国际恐怖主义与反恐斗争》,时事出版社2001年版。2011年7月,印度出现的连环汽车爆炸案再次提醒人们,恐怖主义危害巨大。

世界各国都面临着“风险社会”的现象,在全球化时代具有普遍性和跨国性。风险社会是科技和经济的不断发展所带来的副作用,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显现的时间滞后性、发作的突然性、超常规性、超常的传染性、传播与渗透的全球性以及人们无法回避的临近性等特征;^①风险社会的概念消除了自然与文化之间的差异,成为现代性的一个新阶段。风险从一种具有威胁性的未来概念转化为影响人们当前行为的参数,并且与人们的价值判断相联结,揭示出国家、政府控制风险能力的匮乏。

全球化的力量则加速了风险社会的形成,并推波助澜使得工业化社会道路上所产生的危险不再囿于某一地区或领域,而产生跨领域、全球性影响,任何一个民族国家都很难单独面对这些风险或者规避这些风险,形成全球风险社会。资本垄断市场、被剥削的工人的高度集中超越了国家的规制能力,也使得地域化的分割在经济问题上意义降低。在反垄断、劳工与消费者保护、社会保障等领域为了防止市场的“创造性破坏”的后果而出现了跨地域的运动。经济规模的增大、交通通讯技术的发展,使得原有的国家规制手段不敷见效。对紧急事件的预警状态不再局限于国内,而是世界范围的。人类技术的发展和地球环境的危机导致国家之间已经到达斗争的终点、竞争的极限,迫使各国就未来紧急状态的立场进行共同协商,应对和处理灾难性风险。这就是吉登斯所描述的“失控的世界”、乌尔里希·贝克所讨论的“全球风险社会”。^{[6] [7]}此时,以政治行动来转移人类风险、保护人类利益的信仰,变成前所未有的共识和合法化的资源,民族国家秩序原则开始受制于变化、各种替代可能性的存在和偶然性。从这个意义上,世界风险社会是一个潜在的变革性社会,全球风险具备着推动全球结构发展的历史性力量^[8]。

后冷战时代的世界格局体现为军事单极性、国家间经济关系上的多极性以及跨国层面上权力分配的无序性^[9]。在这个多极性、多元化的人类群体面前,摆着诸多共同问题、共同命运,从而有共同目标、共同事业。这样,就有可能而且必须用订立内在的全球社会契约伦理的方式来建立人类共同体,以应对共同伦理问题^[10]。这就会巩固国家之间通过签订契约、采取协调或者共同的措施来抵御共同风险、解决共同问题、构划共同未来的观念。从这个意义上讲,全球风险社会是国际社会契约的基础条件,也是运用国际社会契约所要解决的问题所在。

(二) 国际关系的历史进步使得契约结构具备制度基础

人类从工业社会走到风险社会,各国政府在面对经济全球化时代的风险文化与风险社会时,不仅需要反思现代性,而且需要在风险管理能力方面有所加强,在治理机制方面予以跟进。值得欣慰的是,与宏观社会背景相适应,国际结构也在逐渐进步和发展。

17世纪,欧洲各国在30年战争结束之后召开威斯特伐利亚和会,形成了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不仅初步确定了欧洲各国的边境,而且明确了民族国家独立的原则,为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9世纪,拿破仑一世战败后,《维也纳会议最后议定书》及有关条约、宣言和文件^②构成了维也纳体系。该体系以均势原则、正统主义和补偿原则等为指导思想,在拿破仑帝国瓦解后的欧洲,建立起新的政治均势,并维持了欧洲列强间的和平与协调。这一被称为“欧洲协调”的机制是在多种政治协定及外交经验累积的过程中逐步建立及发展起来的。^③尽管此种大国协调的本质仍是强权政治,但与战争相比,会议协调毕竟是一种进步。欧洲协调对维持欧洲近百年的大国均势和相对稳定的局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它发展了会议外交,使得定期或不定期的会议成为一种制度,其具体运作形式也对日后国际组织的出现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从更广阔的视角看,19世纪的国际法仍然是欧美国家之间的行为准则。当时,欧洲主要大国实行

^① 中央编译局薛晓源教授发表“全球化与风险社会”演讲 <http://intranet.cpa.zju.edu.cn/show.aspx?id=4963&cid=198>。

^② 1814年5月30日,反法联盟国家同法国签订了《法、奥、俄、英和普和平条约》,根据和约第32条规定,参战各方于1814年10月1日至1815年6月9日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举行会议。广义的维也纳协定还包括《储蒙条约》、1814年《巴黎和约》、1815年《巴黎和约》、《维也纳条约》、神圣同盟、四国同盟。

^③ 维也纳会议后,1818年的亚琛会议及其所制订的五国同盟、1820年的特拉波会议、1821年的莱柏克会议及1822年的凡罗拿会议同样也是欧洲协调的组成部分。

扩张政策,列强为争夺亚洲、掠夺非洲而进行各种斗争,对亚、非等殖民地的人民而言,则是一场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残酷过程。这种区域的大规模不平等导致了人性的扭曲,也酝酿了欧洲国家内部的纷争,引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两大军事集团胜负分出后,各国于巴黎召开和议,称为“巴黎和平会议”(简称巴黎和会),签订了一系列和平条约。^①这些条约及其派生的许多较小的条约和协定,构成了战后的和平安排。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年代里,几乎每一件国际性的重大的政治事件,都是这些安排的直接或间接的产物。但是,凡尔赛体系应法国的要求而加入了极其苛刻的条款,向德国强加了巨大的割地赔款及限制军备条款,^②为德国在20年后挑起规模更大的战争埋下了祸根,这为国际关系的理性化发展留下了深刻的教训。与此同时,会议仍然显示出大国强权的基调,贫弱国家的正当主张仍然被置之不理。^③为了减少武器数目、平息国际纠纷、维持民众的生活水平,英法等国倡议成立了国际联盟(简称国联),这是国际社会组织化的重要步骤。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局势使得很多国家不仅考虑如何在战争中取得胜利,也考虑如何发展新型的国际关系格局。雅尔塔会议及其他一些国际会议对战后世界秩序做出了安排,^④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和雅尔塔体系的建立为国际关系的发展翻开了新的一页。战争后的纽伦堡审判、东京审判以战争罪与种族屠杀的罪名判处了多名纳粹和日本高级将领死刑。^⑤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美国“马歇尔计划”^⑥的扶持下以及第三次科技革命的推动下,进入了高速发展和空前繁荣的时期。亚非地区的殖民地人民发起了殖民地解放运动,导致殖民地体系彻底瓦解。第三世界的崛起及其在国际舞台上的重要作用,改变了世界力量对比,打破了数世纪以来形成的以欧洲为中心的国际格局,促使世界历史逐渐走出欧洲列强主宰的时代。

二战之后的世界见证了国际社会组织化的格局。1945年10月24日,联合国成立,以防止战争,并在日后的工作中向解决环境、贫穷问题以及促进全球合作等方向发展。虽然战后世界政治局势形成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大阵营的对峙,^⑦但由于核武器的震慑以及国际机制的制衡,持续约半个世纪的“冷战”国际关系并没有产生大规模的热战。1948年以来,联合国安理会共授权进行了60余项维和行动,还先后组织制定了从不扩散核武器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等数百个国际条约。在经济领域,国际金融领域的布雷顿森林体系、国际货物贸易领域的GATT/WTO体系在战后建立并不断发展,在一段时间内为稳定世界经济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

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到联合国^⑧、WTO体系发展的历史,见证了国际社会理性化、国际社会民主化

^① 协约国和参战各国1919年6月28日同德国签订了《凡尔赛条约》,9月10日同奥地利签订了《圣日耳曼条约》,11月27日同保加利亚签订了《纳伊条约》,1920年6月2日同匈牙利签订了《特里亚农条约》,1923年7月23日在洛桑与土耳其签订了最后的和平条约,该条约于1924年8月6日生效,和平得以重建。与此同时,1921-1922年冬,与太平洋有利害关系的各国在华盛顿召开会议并缔结了一系列条约,旨在将维持远东的现状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具体细节,参见[英]卡尔《凡尔赛-华盛顿体系形成: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国际关系》,徐蓝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② 战胜国与其他战败国亦分别签署了条件苛刻的和约,战胜国与奥匈帝国的奥地利部份签署《圣日耳曼条约》,奥匈帝国被划分为多个民族国家;与保加利亚签署《那依条约》,保加利亚失去爱琴海出海口,并须赔款4亿4500万美元;与匈牙利签署《特里亚农条约》,匈牙利领土大幅减少;与土耳其签署《色佛尔条约》,彻底瓜分奥斯曼土耳其的领土。后来的土耳其共和国只剩下伊斯坦布尔、其附近小部份领土及小亚细亚的部分。

^③ 会议的重大决定由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英国首相劳合·乔治和法国总理克里孟梭主持。中国对于山东半岛的主张没有受到认真考虑。

^④ 具体战争过程及国家之间的错综关系,参见[英]汤因比主编《国际事务概览·第二次世界大战(共11卷)》,关仪、郑玉质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版。

^⑤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美国的私心,及当时为了因共产势力在亚洲迅速扩张的关系,对日本战争罪行的清算远远不及德国彻底,如美国出于自身战略利益需要保留了天皇制,在日本侵华战争期间犯有严重战争罪行的冈村宁次等未被起诉。

^⑥ 二战以后,战胜国吸取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惨痛教训,没有向战败国索赔,而且美国国务卿乔治·马歇尔(George Marshall)的“经济复苏计划”(即“马歇尔计划”)要求美国国会拨款上百亿美元,用于欧洲的重建。但是,在《巴黎和约》中,苏联的敌人匈牙利、芬兰和罗马尼亚必须向苏联及其卫星国支付3亿美元(根据1938年的价值)的赔偿,而意大利则必须赔偿3.6亿美元。意大利的赔款主要在苏联、希腊和南斯拉夫三个国家之间分享。

^⑦ 战后初建,苏联占领东欧,创造一个防止西欧进犯的“缓冲区”。与此同时,美国和苏联加强了两国在欧洲的军事力量,以防备可能的侵略。这就开启了苏联与欧美国家之间的冷战。

^⑧ 关于国际联盟和联合国体制的分析,参见Russell S. Sobel,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venant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An analysis of two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s*, 5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73-192 (1994).

的进程,国家强权在这一过程中逐渐减弱,关系从明显的对立(战争与征服)走向对话(合作与组织),国家之间的契约关系初步确立,人类社会的进步在行为体和行为方式的角度具备了缔结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契约的可能。

(三) 伦理关怀的普遍提高使得公众广泛接受国际契约观念

国际社会的理性化是国际社会契约得以发展的重要思想保障。作为一个事实,全球化已经构成我们所在世界的知识语境,形成了一个包含全球尊重意识发展、社会价值变迁、全球秩序建构、人类关系变革等在内的持续进行的过程。因而,在风险治理中必须树立全球化语境下的风险意识、反思意识、责任意识 and 前瞻意识,并在针对风险的治理中建构合作意识。面对各种偶然和意外,需要扬弃民族利益至上的价值观,树立一种立足于全球利益、提倡团结互助的全局观念、大局理想和全球伦理意识^[11]。这一点,不仅在经济领域需要提倡,^①而且在安全、环境等领域同样要提倡。信息技术的发展也一样会促进国际伦理的形成。^②

全球共同伦理是抵御和化解全球风险观念基础。^③在人类社会,有一些观念、制度是地域性的、特殊的,但有一些则是普适的,这是人作为人的共同结构,面临共同的生存环境的必然选择。这并不是以一国之利替代全体利益的虚假口号,^④而是面对共同命运的必然选择。在现代民族国家构成的国际政治契约结构之中,如果每个民族国家只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判断是否签约、甚至退出约定,就难免不关心别的国家、不考虑世界共同利益。此时,追求自身利益的民族国家无法通过平等谈判或投票解决所有的冲突,达成有利于世界共同利益包括永久和平的合约。因此,国际社会要想有效运转,不仅需要权利结构,还要有道德共识^[5]。道德决策可能对于多国主义有关键意义:当前的国际社会,以维护和保障和平为起点,以经济发展为主导,以维护环境和生态健康为基石,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共同关怀。这一共同关怀的基础是人本主义,也就是以人作为发展的逻辑起点和终极目标的理念,^⑤具体体现为人权保障的观念、贫富协调的观念、和谐发展的观念。这些观念使人们对世界的未来充满共同的关注,他们把世界各个角落发生的事件看成是一个共同体内部的问题,从而提出共同的关注。^⑥

国际社会形成的共同关怀、共同关注是国际社会契约得以落实的关键环节。人类环境的自然压力和国际格局的社会压力迫使人们采取集体行动,人们的思想意识使得人们愿意采取集体行动,人类文明的制度变化使得国际社会可能采取集体行动,缔结国际社会契约。国际社会的共同关怀形成了国际社会契约缔结的主观条件。^⑦

(四) 世界沟通方式的改进提供了国际社会契约的操作条件

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进化到今天,不仅国内、国际政治体制在变革,科学技术、生产生活方式也在发展。而通信技术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各民族国家之间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联系和交往得到了空前加强,使得国家之间签订社会契约、履行社会契约、监督社会契约成为可能,单边主义的霸权诉求已经不适

① Thomas Donaldson, *The Ethics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② Robert Schultz,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Ethics of Globalization: Transnational Issues and Implications*, Hershey, NY: Information Science Reference, 2009.

③ 我国学者提出,人类意识的进步、世界作为自组织的有机体以及人类的动因促使人类社会不断进化、发展,基于全球利益的形成可能出现认同谱系或范式。张全义《世界国家生成机理初探:全球集体认同的生成与模式转换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年版。

④ 爱德华·卡尔很早就已经指出:如果以一国自身的利益替代世界共同利益,则这种观点本身就具有霸权主义色彩,很难被接受。[英]爱德华·卡尔《20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秦亚青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第50-52、70-75页。

⑤ 1972年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始终把人类发展、人权实现作为环境保护的首要关切;1992年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更明确提出“人类处在关注持续发展的中心。”2002年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也将消除贫困、建立尊严放在首位。

⑥ Norman E. Bowie, *Moral Decision Making and Multinationals*, *J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223 (1991).

⑦ 有学者认为,人类意识的进步、世界作为自组织的有机体以及人类的动因促使人类社会不断进化、发展,在广义进化论的大历史场景中,根据人性、规范、身份的可建构性以及全球相互依存现实等变量可以论证世界国家的生成和转换,根据对混沌认同、原始认同、古典国家认同、现代主权认同、后主权认同、世界国家认同这六种模式的转换可以说明世界国家生成的机理。人类可以形成基于全球利益的认同谱系或范式,为国际体系可以和平转变。张全义《世界国家生成机理初探:全球集体认同的生成与模式转换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年版。

合世界的发展趋势。^①首先,互联网的广泛使用可以使国家、民众以低廉的成本、实时的速度交换意见,通过互联网传递的文本、声音、图像,不仅能够使国际社会契约的动议、草拟、签订更加便利,而且有利于信息的公开和透明,为契约的实施与监督奠定基础。其次,电报、电话等通讯设施以及卫星广播电视等媒体的广泛使用,同样便利了信息的传播,提升了契约各阶段得以实现的可能性。再次,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航空事业的发展在人员和物资移动上为更正式的人员会谈提供了条件,这是国际社会契约真正得以订立和执行的保障。

三、国际社会契约观念对于世界秩序的阐释与评价功能

作为一个为解决当代国际关系的核心疑惑问题所提供的新型理论架构,国际社会契约思想的提出,有助于解释当前的国际关系理论中所存在的一系列困惑,解决与国际秩序实践有关的一系列障碍和问题。当代的国际社会取得了一些成就,但也还存在着很多问题。这些问题可以归结到很多具体的原因,但是国际社会契约的总体缺乏和局部进展可以用来解释和分析国际社会的理论与实践,特别有利于分析国际制度的力量与弱点。其中关键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化解国家主权的理论纷争

国家主权是现代政治、法律中的核心概念,但是关于国家主权的具体内涵、地位和功能,不仅曾经长期存在着争论,而且目前仍然存在着问题。在笔者看来,主权本来是个简单的现象,但是太多的教条化的原则解释遮蔽了主权的真实,形成了很多自相矛盾或者无法自圆其说的认识或者误区。^②国际社会契约理论的提出,有助于去除主权概念和理论上的一些遮蔽,使我们得以不是从主权国家的维度,而是从超越主权国家的层面检视国家主权的理论内核和操作机理。由此不难发现,国际社会契约观念有助于:

第一,认清主权的内涵与性质。源自中世纪晚期的主权概念,带有很多当时的思想特征和文化色彩。国家主权的核心是政府作为国家的代表引领人民的职能,是政府合法性的基础。主权的表现即是政府的调控本身,超越这一表现的“神圣性”都有着神学的痕迹而无法证明。其真正本质是对内引领,对外代表;具体表现为国家的掌控职能、管理职能、交往职能,国家政府在国内的人民中起着领导、组织、凝聚、引导、规范、约束的作用,在国际社会契约的全局性体系中具有中枢地位。

第二,明确主权的来源与功能。随着国内宪政的成熟和国际社会的理性化发展,主权正日益褪去其神秘的面纱,更为世俗、更为清晰地显露在人们面前。从国际社会契约的维度观察,主权既不来源于神授、天意,也非来自于社会契约,而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分工和习俗。在现代社会,主权的提出经常是避免外来的不当干涉,而不是主张不受拘束的自由。不受拘束的自由仅仅对暴君有意义,对于理性发展的国家而言,这是大敌。主权可以营造秩序,使个人行为成本最小化,但也可能被滥用,形成暴政。国际社会契约的订立和执行所形成的国际体制新格局,对于在国际宏观视野下重新审视和认知主权有着重要的意义。在这一意义上,主权是可以受到约束并且应当通过制度化的手段予以约束的,通过国际社会契约而形成法治,才能够使主权国家及其所属的人民真正受益。^③

第三,理解主权的位置与限度。很多人认为,国家主权具有至高无上性,只有无拘无束,主权才能得以很好地保障。实际上这是一个误解。宣称主权至高无上的意图在于避免对于国家代表的合法性进行争论,也避免国内政令无法统一和有效实施。问题在于,如果主权的作用在于引领人民实现富裕,那么主权的实施是可以被置于阳光之下的,即使有国际社会的监督也不会有影响;那种损害人民权益的主权约束不可能在国际社会契约中被认可。如果主权包含着主权操纵者谋取私利、戕害人民的内容,那这样

^① 美国在最近半个多世纪以来,追求均势,强调意识形态的对立,不仅忽视了国际民主,也忽视了国内的民主和人权,其结果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胜利,反而成为恐怖主义的重要目标。[英]克里斯·布朗、克里斯滕·安利《理解国际关系》,吴志成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版,第291-304页。

^② Stephen D. Krasner,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Jack Goldsmith,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52 *Stanford Law Review* 959 (2000).

^③ Samantha Besson,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Law and Democracy* 22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73 (2011).

的权力不正应当受到约束吗?而且,主权理论所宣称的“对内最高、对外独立”的君主或者政府权力在现实中从来没有真正长久地存在过。主权如果不能被妥善约束,将遭受覆灭的威胁。有的学者主张,国际社会契约与国内社会契约的最大区别在于国际社会契约可以退约,而国内社会契约已经不再有这种可能性。^①笔者认为,从现阶段的国际社会契约初级阶段进行衡量,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但是从长期的角度看,这种区别可能会被突破。因而,通过国际社会契约的视角,主权不再是至高无上的,而变成一个中间层,国际社会契约的签署和实施可以解开很多国家的神话和主权的面纱,就如宪政制、民主制会刺破君主的神话一样,将主权从困境中解救出来,直接作为调控的职能而受到审视和安排。

(二) 解释国际组织的人格

国际社会契约理论不仅对国家主权的内容与作用会有更清晰的认识,而且对于国际组织的人格也能提供准确的认识。关于国际组织的人格,学界有过不同的理论。主流观点有约章授权说、隐含权力说和客观人格说。有人认为国际组织的人格是集体人格的组合,即一些国家在数量上的叠加;^②有的则不明确地说明国际组织人格的来源而认为具有一种抽象的人格,并从而推演出某些具体人格;^③还有人认为国际组织的人格源于习惯法,^④另一些人则归因于国际组织章程/规则的授权^{[12] [89-100]}。笔者认为,国际社会契约的结构模式可以比较简单清楚地解读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法律地位的源泉问题。国家是国际社会的自然人格体,其人格是完全的、自主的;这种完全、自主的人格体可以通过正当程序表达自己的意愿,处置自己的自由。因而,国家之间通过签订契约来转让一部分自由,而将这种自由权能赋予给一个新的组织机构,是国家理性、自由选择的结果,也是国家自由得以更充分实现的途径。所以,国际组织的初始资格即来自于国家的授权。^⑤在授权的基础上,通过契约的巩固和执行过程中的惯性,国际组织可能会具备更多的权能。^⑥因此,国际组织是次生的(secondary)国际人格者,是国家之间拟制的国际关系行为体,它不具有自己的领土、人民,也没有自生的权利。但这种次生性和拟制性并不妨碍其在国际关系中起到枢纽作用,就如现在公司、政府这些拟制的主体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一样。

(三) 理解国际法的性质与前景

长期以来,人们对于国际法作为法律的属性存在着质疑。^⑦这种质疑的核心就在于,由于国际社会契约的缺位,而国家之间互相不具备管辖的关系,建立在尊重主权、国家之间地位平等之上的国际法体系只能形成一个平位(horizontal)的法律秩序,而无法像国内法一样形成一个垂直(vertical)的法律秩序。在国际法之中的国家并不类似于国内法中的个人,而更类似于国内法中的国家机构。^⑧在这样的前提下,国际法的运作基础就只能是“约定必须信守”这样的信条,而缺乏足够的监督体制和实施职能。^⑨这种没有任何具备实质强制力的法律体系就只能是弱法。那些主张国际法是法的论者,无论其

^① Howard Williams *Kant on the Social Contract*, in David Bouchier and Paul Kelly (eds.), *The Social Contract from Hobbes to Rawls*, Routledge, p. 146 (1994). 需要注意的是,社会契约不同于一般的交易契约,一般的交易契约可以在付出一定代价的基础上违约、退约,但是社会契约的授权基本上是不可逆的,也就是说,人不能回到设想中的自然状态。

^② 这就意味着,在国际组织缔约的时候,被视为各成员国集体缔约。参见朱文奇、李强《国际条约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6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67页。

^⑤ Henry G. Schermer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Mohammed Bedjaoui, *International Law: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pp. 71-74 (1991).

^⑥ 例如国家与国际组织缔约的问题、国际组织的豁免问题,参见 Joseph A. Bongiorno, *Sovereign Immunity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he Case of DeLuca v. the United Nations*, 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s, Culture and Society* 317 (1996); Alexander Samuel Mull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host states: Aspects of Their Legal Relationship*, BRILL, pp. 21-24 (1995).

^⑦ 边沁将国际法称为“国际法理学”,奥斯丁则将之称为“国际实证道德”。以后的法学家直接提出“国际法是法吗?”这样的问题减少了,但很多人都在试图证明和回答这一问题,证明疑问仍然广泛存在。Cf. ed. Anthony D'Amato, *Is International Law Really 'Law'?*, 79 *Northwestern Law Review* 1293 (1984-1985); John R. Bolton, *Is There Really Law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10 *Transnational Law & Contemporary Problems* 1 (2000); Harold Hongju Koh, *Is International Law Really State Law?*, 111 *Harvard Law Review* 1824 (1998).

^⑧ Thomas Poole, *Sovereign Indignities: International Law as Public Law*, 22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51 (2011).

^⑨ 国家的主导性引致国际社会的基本规范性原则不一致,参见[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第二版)》,张小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37-41、53-59页。

基于实证分析还是抽象推理^①,都无法回避国际法约束力缺乏的先天不足。而能够弥补此项缺陷、克服这种弱点的基本途径即是形成和完善国际社会契约,将该契约作为各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均应遵守的基本规范(grundnorm)^②,并依照此契约形成就有广泛约束力和高度权威的国际执法、司法机构,使国家在法治的轨道内运行。当前,一些国际法逐渐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更强的约束力,就是因为,在一些领域国际社会契约已经初步形成,一些具有超国家性质的机构初步建立^③,这对于国际法律制度而言,无疑是一个值得肯定的现象。而要使得国际法更加健康地发展,就必须促进国际社会契约在更为广泛的地理范围、事项范围上充分地展开。

(四) 衡量国际制度体系优长与不足

国际社会契约是根据客观现实的需要而确立的国际社会良性运行的一个理想图式、一个可能的制度模型,是国际社会未来法治秩序的基本架构;从而也就提供了一种要求多边合作、避免大国主导,要求框架清晰、避免结构混乱,要求整体协调,反对内部冲突的价值尺度,并以这样的理想模型来评判与衡量国际体制取得的成就、存在的问题。

回顾以往的国际法理论,当人们评价一项国际制度、一个国际组织是好还是不好、是进步还是落后,会不自觉地按照国际社会契约的理念作为标尺。比如,人们从宏观上批判国际法不成体系^④,隐含的前提就是应当以一个通性的体系来构建国际社会的行为规范。同理,当评价欧盟为较为完善的国际制度时,就是在肯定其统合成员国的力量、限制成员国的任意行动,形成超国家的组织体系^⑤;而分析其存在的缺陷,也往往从其所面对的主权与联盟权力之间的张力、或者共同体法律无法彻底实施的方面去批评。^⑥ 如果从国际社会契约的角度去认识,就是肯定其践行契约理念、实现契约精神比较好的方面,而批判其契约践行中的矛盾和不足。类似地,探讨WTO比起GATT的进步,往往谈到其规则导向替代权力导向,或者其争端解决机制在效率和效力上的提高,这一点同样是国际社会契约所具备的多边性、规则导向性的优点。^⑦ 所以,国际社会契约已经潜移默化地成为国际关系、国际法理论界的一个分析尺度,只不过这个尺度经常隐含在论断中,而没有明确地展示出来。

在有了明确的社会契约的概念之后,我们就可以更为清晰判断特定国际法律制度和国际关系体系的优长和不足。现代国际社会的制度体系和观念体系建立在无政府状态这一前提之下,不同类型的组织与运作模式有不同的价值追求,有不同的决策模式,这些现行设计好还是不好,可以根据国际社

① 美国学者路易斯·亨金以表面上是实证的方式说明“绝大多数国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遵守了绝大多数国际法”(Louis Henkin, *How Nations Behave* 2nd e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47),虽然这种说法的基础值的怀疑;凯尔森·哈特则从其所界定的法律概念入手,分析了国际法属于法律。

② 基本规范是凯尔森最有影响的一个法学概念,凯尔森以这一概念来表达所有规范的最高依据、最终基础,也就是使所有规范得以有效的规范。Hans Kelsen, *Pure Theory of Law* 2nd ed., Max Knight trans., pp. 193-203 (1967).

③ 例如,欧盟的运作可以视为区域国际社会契约的尝试;WTO可以视为以全球性为目标的经济贸易领域的国际社会契约的尝试。

④ *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difficulties arising from the diversific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ifty-seven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10 (A/57/10), para. 494; Martti Koskenniemi and Pivi Leino, *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Postmodern Anxieties*, 15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53 (2002); Gerhard Hafner, *Pros and Cons Ensuing from 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25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49 (2003-2004); Eyal Benvenisti & George W. Downs, *The Empire's New Clothes: 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60 *Stanford Law Review* 595 (2007). 国际政治学者则更可能用“分散性”(decentralized)来描述国际立法、司法、守法没有统一体系的现象,例如 Hans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7th ed., revised by Kenneth W. Thompson and W. David Clinton, McGraw-Hill, pp. 286-316 (2006).

⑤ Kal Raustiala, *The Architectur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ransgovernmental Networks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43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2002); Delano Ruben Verwey,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reaties*, TMC Asser Press 2004.

⑥ Ernst-Ulrich Petersmann, *How to Constitutionalize International Law and Foreign Policy for the Benefit of Civil Society*, 20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1998-1999).

⑦ J. H. Jackson,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he WTO*, 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JIEL)* 3 (1998); E.-U. Petersmann, *The WTO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3 *JIEL* 19 (2000); M. Hilf, *Power, rules and principles - which orientation for WTO/GATT law?*, 4 *JIEL* 111 (2001); Jill Lynn Nissen, *Achieving a Balance between Trade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Need to Amend the WTO/GATT to Include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28 *Law & Polic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901 (1996-1997); Rochelle Cooper Dreyfuss, Andreas F. Lowenfeld, *Two Achievements of the Uruguay Round: Putting TRIP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Together*, 37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75 (1996-1997).

会契约的功能与目标来衡量和评判其合理性。包括国家间组织的独立性、规则确立的公正性、规则事实的有效性、权利救济的可行性等等。由此可以分析当前联合国大会、安理会、WTO、世界银行、IMF 等国际体制,关于武力使用、反恐合作、人权保护等各项国际事务的国际决策机制的公平问题、效率问题、合法性问题。例如,《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4 款规定了武力使用与威胁的一般禁止,第 7 章规定了安理会对于武力使用的决定权,第 51 条则规定了自卫作为禁止使用武力的例外,第 8 章规定了区域的办法。上述规则并没有得到很好的遵守,这意味着没有形成良好的契约环境,因而,武力使用方面的国际秩序仍然相对初级。^①再如,在防止和控制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制度上,虽然有一系列针对单独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条约,但是这些条约彼此之间缺乏协调,尚未形成整体的国际反恐法律体系,甚至各国对于恐怖主义的定义都未能达成一致,因而还没有进入成熟的契约阶段,不属于良好的制度体系。^②类似地,国际司法体制存在着管辖权不全面、选择被告进行案件处理、审理结果具有文化倾向性等问题,因此有着较强的大国霸权的痕迹,没有达到国际社会契约所设计的公开、公平的程度,因而也不属于完善的秩序状态。^③综上,以国际社会契约为标尺衡量与评价国际关系的规范及实施,有利于对国际关系的优长和不足、力量与弱点给出更为明确的判断。

四、国际社会契约思维对于世界秩序塑造的实践意义

国际社会契约并不是对世界秩序的空想,也不同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关系中的理想主义。它是建立在对当前社会国家、国际事务、特别是国际组织与规范发展的现状、趋势与规律深刻认识和析的基础之上的,对于未来世界秩序的走向具有指引价值。

(一) 国际社会契约提供了国际制度未来发展的宏观架构

作为一种观念,国际社会契约是国际关系多种实践的总结与归纳,它有利于推动相关理论问题的分析与解答,更有助于预测国际秩序的未来方向,指引国际关系实践的探索和发展。国内宪政体系是促使政府在正当轨道上运用主权的体制,国际社会契约是在国际社会限制主权的尺度。^④它促进着神秘化、神圣化的主权概念的进一步消解,促进着政府以更体现人本主义的态度面对国内、国际问题。值得注意的是,马基雅维利、霍布斯、黑格尔等思想家推崇国家主义,认为国家是最高理性,是自由的最高体现。国家之间不存在达成社会契约的可能和必要,国际无政府状态的正当性不言而喻、不证自明。但是,以康德等为代表的世界主义思想家则追求一种超越主权国家之上的国际社会契约^[14]。人类社会发展的实践在沿着康德设想的路线前进,虽然有曲折、有困顿,“道阻且长”,但并非南辕北辙。已故美国国际法学者路易斯·亨金认为,国家具有自主权,国家基于此种权利,可以通过一种国际“社会契约”来构建一种国际政治体系。^⑤在分析主权与干涉的问题时,亨金还提到了国家受制于国际社会契约,根据该契约,国际组织机构获得了治理、为保护共同同意的价值而进行干涉的权能。^⑥国际社会契约的理念是整合国际社会意识、形成国际制度并进行完善的关键认识基础;国际社会契约的信念所促进的主观上的共同思想意识和客观上的共同环境与挑战是世界格局获得进步的重要动因。

国际社会契约理论是超越古典现实主义的核心理念、结合自由主义的制度合作理念和建构主义的

^① 同时,更广泛地看,联合国在发展国际法方面做出了一些贡献,但也存在着原则与实践之间的矛盾,执行和实施方面的弱点。参见[英]亚当·罗伯茨、[新西兰]本尼迪克特·金斯伯里《全球治理:分裂世界中的联合国》,吴志成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62-393 页。

^② Theresa Reinold, *State Weakness Irregular Warfare and the Right to Self-Defense Post-9/11*, 105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44 (2011).

^③ David Wippman, *Atrocities, Deterrence and the Limits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23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473 (1999-2000); Máximo Langer, *The Diplomacy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The Political Branches and the Transnational Prosecution of International Crimes*, 105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2011).

^④ 对于国家主权的具体分析,参见何志鹏“主权:政治现实、道德理想与法治桥梁”,载《当代法学》2009 年第 5 期。

^⑤ Louis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s and Values*, p. 11.

^⑥ Louis Henkin, *The Mythology of Sovereignty*, in Ronald St. John Macdonald (ed.), *Essays in Honor of Wang Tieya*,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p. 356 (1993).

国家共同观念思想而形成的国际关系结构模型, 是对于主流国际关系理论进行扬弃和整合的一个概念。它蕴含着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对于世界未来的理想。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建立在人性恶的假设之上, 注重无政府状态下的霸权体系或者均势秩序。^① 认为世界政府是摆脱无政府状态的惟一途径, 否则国家之间就会落入为了权利而斗争的漩涡之中, 在这种冲突状态下无法形成稳定的秩序。^② 而国际社会契约则是世界政府的必经之路。^③

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信赖国际制度(institutions), 认为通过制度可以形成一个长久的合作机制。国家之间的各种合作机制, 本质上都是契约精神和契约架构的表现。在这个意义上, 国际社会契约是国家进入国际制度的重要形式。国际社会契约从观念落实为实践, 通过一系列具体契约的缔结和实施形成各个方面、各个领域的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 为国家的行为与关系确立了一系列的准则。国家之间的契约作为更高级的制度形式, 通过约束主权而促进国际关系的社会化, 抵御全球风险社会所可能造成的问题。而且, 契约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就会形成小规模的国际社会契约, 这种契约将国家之间的合作更进一步地制度化, 甚至形成了固定的体制甚至组织, 以协调国家的行为。^④ 国家需要改变国家利益的界定方式, 脱离现实主义的思想体系, 不再将其他国家看成与本国相对立、相竞争的行为体; 不再去遏制其他国家, 而是通过契约来协同行动, 建构国际组织机制。进入国际社会契约时期以后, 一系列契约初步建立起国家间、甚至超越国家的机制, 国家之间的合作增多, 国家实力在国际社会中所起的作用降低, 国际组织的资源配置能力提高, 国际社会进入到了一个初步的“共和阶段”。

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所提出的国际社会的观点符合国际社会契约的观念与实践, 国家在社会中生存, 形成集体认同, 在结构的塑造和演变过程中被社会化。^⑤ 从这个意义上看, 国际社会契约是国家的社会化高级阶段的必然产物。因而, 国际社会契约可以努力保障实际的共同利益, 并由于客观环境和主观认同而构建起共同的利益。在签订国际社会契约时, 可以表达客观情势对于国家的要求, 表现民众的愿望对于国家的要求; 在实施国际社会契约时, 可以将表达的准则落实为国家的行动和关系, 起到约束国家的作用。因而, 在国际社会契约签订和运作的过程中, 国家从一个任性的行为者演变成一个规则之内的行为体; 国家之间、国家与人民之间的关系也从共存走向合作, 从怀疑走向互信, 从征服走向共进, 培养起兼容并蓄的文化品格, 树立世界理想和包容、宽恕和团结的国际精神。经过国际关系的社会化, 国际社会从无政府到类政府/准政府的超国家体制, 最终有可能出现世界政府。

国际社会契约在“国际契约”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着国际关系的社会化。国际契约即国际协定, 作为现行国际法的基本渊源, 对国际秩序的维护起到了重要作用。必须承认, 在国际契约时期, 国家在社会化的过程中, 并没有形成整体的“有政府社会”, 国际社会契约的出现, 使得世界上零星、碎片地出现了超国家的“有政府社会”, 这是国际社会契约和国际契约的本质差异。所以, 国际社会契约的观念和实践与国际关系理论联系非常密切, 是跨越现实主义, 藉由制度自由主义的发展而达致建构主义模式的重要途径。

(二) 国际社会契约提供了国际关系良性发展的思维指向

国际契约精神的培育, 国际社会契约思维的确立, 对于推进国际关系的良性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国际社会契约是国际社会关系发展过程中认知与行动的结合, 是人的有目的的实践在国际秩序上的表现。^⑥ 这就意味着, 人类不是仅仅被动地接受国际社会格局的现实, 而是积极主动地参与其中, 通过实

^① Jack Donnelly,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43-103 (2000).

^② Hans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7th ed., Revised by Kenneth W. Thompson and W. David Clinton, McGraw-Hill, 2006, p. 463; also Referred to the 5th ed., p. 481.

^③ Heikki Patomäki, *Af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ritical realism and the (re) construction of world poli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④ C. f. e. g. the several articles in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eds.), *Regime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larendon Press, 1995.

^⑤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chapters 3 & 7.

^⑥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 实践是人作为存在体的最基本的特色。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第67-68页。

践为其生存、发展寻求道路,以实践表达意识,以实践确立其所希求的社会状态。国际社会契约的目标虽然宏远,但对于各国人民而言,十分必要。在现代社会中可以显现以下的功能和作用:

1. 国际社会契约观念更有效地塑造主权国家的行为模式。国际社会契约的确立和实施有助于主权国家在理性的轨道内运行,实现国家主权的理想目标。前社会契约时期,主权的功能未能充分发挥。在国际社会契约没有充分建立起来的时候,主权看似没有固定的、体制性的约束,但实际上一直处于强权政治的风险之中,其本身并不稳定。其最为鲜明的体现即国家之间的侵略、吞没和征服。在这种情况下,强者的主权是一种率意为之,容易演化为霸权。弱者的主权只是一种装饰,即使提出诉求也很难避免被侵犯和欺凌。在此种意义上,主权所设想的“对内最高、对外独立”都不能实现,平等更是无从谈起。前社会契约时期的国家看似更加自由,实际上却处于巨大的动荡和风险之中。

到了国际社会契约时期,主权功能有可能更好地发挥。国际社会契约是人类主动、有意识的实践活动,是在国际关系无政府状态下的一种追求更能有效果的积极努力。人类在国际体制不容乐观、难以令人满意的背景下,不是消极被动地接受这个结果,而是主动采取措施,力图改变人类的无政府状态,通过人类的参与而改变社会的历史。从全局发展的观点看,国家是一个在四维空间中的行为体。在普通的三维空间中,国家与其他国家产生领土、海洋、空间、经济、环境等方面的关系,与本国国民产生多元的联系;在时间轴上,国家与本国的政治文化传统、世界的文明传承、与其他国家的关系发展史以及未来规划相结合。通过契约,国家承诺遵守规范,并在契约所确立的监督、惩罚措施之下,履行义务,主权行使的任意性减少。通过国际社会契约可以保障国家的基本权利,确定国家的基本义务,真正实现国家之间在法律人格上的平等。在存在国际社会契约的情况下,每一个国家都依照国际社会契约承担相应的义务,同时也都明确地享有一定的权利,国际机构有资源、有机制来确保此种权利实现。此时,权利就有了制度和物质的保障,国家的主权也就能更稳定、更可预期地实现。当然,腐败的官员、不能服务于人民的政府,在国内以宪政的程序被替换,在国际上以法治的方式被问责,这并不是对主权本身的威胁,而是对于主权中不健康因素予以剔除,是保证主权合法有效的正当途径。正如在一个价值设定良好、妥善运作的政府中,人权可能得到充分保障一样,在国际社会契约体系中,主权也能得到更充分的保障和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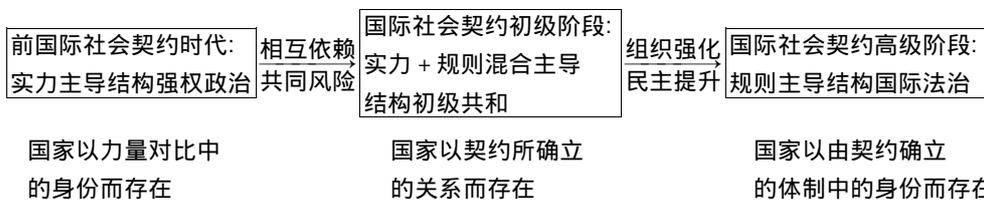
对于中国而言,在国际关系中的中国因素和中国事务中的国际因素逐渐增多的背景下,中国必须考虑世界的前途以及中国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国所确立的世界和谐的目标、和平发展的战略,都应当与国际社会契约的缔结、实施结合起来。只有这样,行为的结果才更有预期,国家自身的目标才更容易达到。

2. 国际社会契约思想促进国家生存方式从实力到身份的转变。根据国际社会契约的观念,国际秩序的构建应当伴随着国家社会化的进程,与国家之间基于契约的合作密切联系,也就是在契约的方向上发展和推进国际关系,而不是进一步强调大国强权的单极模式或者两大阵营对垒的冷战模式。契约本身不意味着社会化,但是在国家之间签订契约、履行契约、监督契约实施的过程中,国际关系的社会化程度会提高。它有利于破除现实主义所设想的国家之间的原子状态,摆脱国家之间的对立状态,破解“安全困境”,通过自由主义的前提,走入建构主义设想的共同身份状态。国际社会契约的演进模式大概要经历三个阶段:

(1) 在国际社会契约没有得到发展的世界上,国家之间的关系更接近自然状态,古典现实主义所设想的国际关系形态占据着主要的地位。国家之间存在着战争、征服、欺压,国家之间的关系、国家的行为没有准则,仅仅依循强者生存、弱肉强食的丛林规律。每一国家都需要强大的军事、经济力量来保持自己的生存、安全和稳定,或者取得优势。国家之间的沟通不足,彼此之间多视为敌人或者竞争对手。国家之间的联盟是随机的、暂时的,国家之间的对垒和斗争是其存在的常态。国际关系经常会处于无机的状态之中。国家之间靠实力主导,需要在主要考虑国家的权力、实力的国际关系格局中找到自己的身份,这种身份安排是没有充分考虑全球伦理道德的,国家的行为受制于实力。

(2) 由于相互依赖的客观情况和风险社会的压力,为应对共同问题,国家之间通过签订契约可以在彼此之间营造一个权利义务相对稳定的结构,国家与其他国家展开基于契约规范的交往。当国家之间逐渐形成一系列的契约,以及此种契约的逐渐丰富和强化,国际社会构建起一套国家之间的横向契约网络。随着国际社会契约的逐渐确立,国际关系就越来越走出丛林状态,而进入理性状态。虽然这一结构很初级,但是毕竟摆脱了国家行为的不可预期性、国家间关系的无序性;虽然这一阶段的国际关系,还远未达到为共同的利益而携手努力的程度,但是,不应当片面强调国家之间的这种对立和斗争,而应当考虑使国家之间相互沟通,在思想意识上形成更多共同点,相互理解,增加信任;与此同时,更应当让国家之间意识到共同的危机、风险,让世界各国有机会共同解决问题。因而,国际社会虽然仍然是一个无政府社会,但并不是前社会化的状态,不是一个无序的社会。每一个国家都将自己置身于由契约而交织成的网络之中,通过契约协调国家的权利义务,通过契约来塑造自己的行为。此时,国家是契约网络上的一个节点,在契约的权利义务关系中确定自己的行为方式,国家的行为受制于允诺。

(3) 将来,随着国际契约进一步深化,在契约安排后呈现出较为稳定的权利义务结构,更随着由国际组织代表的国际社会被授权者的资源掌控能力提高,国家之上的机构功能强化,国家之间的关系会超越彼此之间的直接约定,而形成伞状国际体制中的复杂身份。国际社会可能会进一步发展为以建立在全球公民基础上的“全球契约”为基石的结构,进入更高级的宪政、法治阶段。经过国家之间契约的固化,契约机制的完善,超越横向契约的、具有纵向特征的“社会契约”逐渐将国家身份化,国家成为有机的国际体制中的一员,与其他国家共同在国际组织的协调和配置下进行活动。此时,国家在国际法治的框架之下、有机的国际关系之中进一步身份化,国家的行为受制于其在国际体系中的地位。^① 这种国家在世界中由身份到契约、由契约再到身份的过程,标志着国际社会秩序的螺旋上升。



3. 国际社会契约的存在和运作会更好维护主权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在相当长的历史时间之内,自卫权都是主权的重要表现之一。国家为了自身的安全可以扩充军备,可以采取武力。这种权能体现了国际社会的初级、原始色彩。如果与国内社会对比,不难发现,在一个健康的法治社会中很少看到每个人整天挂念自己的安全;因为制度会以最低的成本给他们以充分的安全保证^{[15] (P. 62-63)},因而没有必要每个人都把准备武器、携带枪支或刀具等作为常态。人们相信国家会为他们的安全营造良好的环境。在很多国家,平民持有和携带武器是违法的,那些守法的公民并不因此而感到生活在危险之中,就是因为有了妥当的制度保障。不难想象,如果国际社会契约能够不断地推广和完善,则国家的安全、世界的和平将主要由国际制度来保障,这种保障的成本比起每个国家自己维护安全要低很多。国家的自卫权就会降低为一种补充机能或临时机制,仅在制度不能顺利、及时发挥作用的时候使用(如国内法中的正当防卫)。以此推知,国际社会契约不是陷国家于危险之中,而是为国家提供了更充分、稳定、低成本的保障。^② 例如,在索马里海盗的问题上,如果国际社会能够在国家的内部问题上有更大的活动空间,就能够更有效地解决索马里的内部危机,从而降低各国船只在亚丁湾附近的危险。

① 如果国际社会契约能够在基础层面保证人权和民主,则世界国家的情况肯定不会比现在民族国家更坏,只可能更好。这是价值层面的判断,事实层面的判断就是:民族国家将进一步社会化,成为具有很大独立地位的联邦的“州”、“省”或者“邦”。

② 真正的问题在于:如果国际社会契约的约束力不均衡,则制度下的大国霸权,比无制度的大国霸权可能更恶。这里关键是基础契约的议定和操作,程序民主和程序正义的问题。

国际社会契约的思想理念指导着当今世界格局由契约社会向社会契约转变。传统的无政府社会是一种契约社会,在这种社会中,主体表面上是平等的,规则只有约定了才会有效。保证国家遵守规则的仅仅是“约定必须信守”这一道义原则,而其约束力是很难保证的。^①所以,这种社会本质上是实力竞争、弱肉强食的,也就不难形成一个分裂的世界、国家原子主义的世界、道德经常被弃置不顾的世界。而在社会契约签订以后,通过自由的移交,形成新的关系体系,如果不信守约定,就会有国家之外的、强有力的监督者,此时,秩序的设定也就有了可靠的依据,强权政治的局面也就相应缩小甚至消失。

4. 国际社会契约思想有助于奠定经由国际法治的世界和谐的制度基础。国际社会契约不仅在超国家的层面上约束了主权,促进了全球治理;而且在次国家的层面上促进了非政府组织等民间团体(市民社会)的发展(联合国、WHO、WTO在环境、贸易等问题上的努力可见一斑),从而为主权的世俗化、“去蔽”提供了重要的思想与制度条件。也为国际社会的民主、宪政创造了机会,为世界的和谐提供了可能。通过将国际社会契约观念贯彻到国际行为、国际关系之中,能够促进国家在世界格局中从身份到契约的转换,也就是国际秩序从强权到规范的转换。同时,对于政治事务而言,民主作为一种利益磨合机制,本身存在着效率低下的问题;民主模式是科学决策的前提,但本身却很可能并不科学;民主意味着意志自由,却很可能存在着伦理偏差。^②国际社会契约签订以后,会超越简单的国际民主,而采取更有效率的决策机制,^③这对于世界应对危机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国际社会契约是国际宪政的核心、国际法治的基石。国际法治、全球宪政、国际社会契约这些不同的概念,其终极目标都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实现全球时代的人本主义。国际法治的重点是强调规则至上,形成法律的约束力和对于法律的广泛信仰;国际宪政则更注重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公法主体和非公法主体之间的权力、权利、义务结构。^④国际社会契约更强调国家在当前社会中的地位与角色,以及国际社会组织化背景下的权力合法性。全球宪政应当是建立在尊重和保护人权基础上的权力分配,国际法治则是权力分配之后妥善运行权力的制度体系;国际社会契约为分配权力、遵行制度提供了一个程序上的基础。因而,国际社会契约是国际法治得以成立的观念基础和基本实践部分,是国际宪政的基石性文件和国际宪政得以贯彻的起点理念。

国际社会契约的观念渗透到社会制度、管理、规范之中,可以明确国际社会组织化的方向和目标,改变旧的制度体系(结构体系),建立新的结构体系,从而推进国际法治,完善全球治理。^⑤国际法治的标准是国际良法和全球善治,国际社会契约本身就是良法的最主要部分,是宪法性的法律,是其他法律合法性的判断标准,也是善治的基本前提,通过契约确定权利义务的配置,决定国家行为的方式,是国际格局宪政化、法治化的关键环节。^⑥

结论与启示

作为一种观念,国际社会契约是国际关系多种实践的总结与归纳,也有利于推动相关理论问题的分

^① “一般地说来,没人会遵守他的诺言,除非是怕有更大的祸害,或希望有更大的好处……契约之有效完全是由于其实用”。见[荷兰]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15页。

^② 比如,2009年哥本哈根全球环境峰会的无果而终就意味着全球民主的低效率;用民主的方式决定是否进行某一项工程(例如建设大坝)很可能缺乏科学依据;古希腊的苏格拉底被判死刑则是民主暴政的突出例证。

^③ 国际社会契约和民主的关系包括两个层次:第一层,以国家民主的方式形成初级契约;第二层,当初级契约经过运转,形成更有效的决策机制以后,国家之间的直接民主会减少。这就像公司建立之前投资方的直接民主和公司成立后的分权治理结构。所以,较为成熟的国际机制形成的合意不再是以国家之间的直接民主方式而形成的。

^④ 次级国际社会契约可以通过国际组织缔结。国际组织(如WTO)中国家直接参与的表决方式仍然是民主;而欧盟的理事会、委员会、议会的表现就不是在国家的民主。

^⑤ 例如,有学者提出,将来的国际社会可能是契约构建的整体,而国际法就是契约的基本表现方式。文同爱《生态社会的环境法保护对象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285页。

^⑥ 因为国际社会契约是法治的文本基础和体制基础,是宪政的结构前提,没有良好的契约,很难形成有效的法治体系。国际法院针对1996年核武器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ICJ Reports*, p. 226(1996)],2010年针对科索沃独立问题的咨询意见(www.icj-cij.org/docket/files/141/15987.pdf)不尽如人意,基本原因就是国际社会没有形成明确的规范。所以,必须强调国际社会契约的建构。

析与解答,更有助于指引国际社会探索实践发展的方向。国际社会契约的观念和实践可以为国际社会的发展提供制度基础。如果国际社会不希求一直停留在无政府和暴力的状态,而试图建成更好的秩序,则必须形成法治体系,^①而法治与其建立在对自然法的憧憬之上^{[16] (P.25-27)},不如建立在国际社会契约的实践努力之上。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主要行为体可以通过国际社会契约的缔结与实施过程达到世界和谐的结果,^②以国际社会契约的手段追求全球人类共同繁荣的目标。

一个半多世纪以来,中国从屈辱和苦难的历史中走来,通过坚强努力,追求着民族的伟大复兴,国家的和平崛起。但是,在传统国际关系的理论框架和实践框架之中,中国的和平发展不仅面临着复杂的国际环境,而且在观念上存在着很多怀疑和抵触。很多学者从历史发展的经验出发,认为没有国家是和平崛起的,因而和平崛起很可能仅仅是一种托辞。如果破除了传统的现实主义观念,以社会契约的观念来更多地关注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国家在全球风险社会中的制度性合作、战略性对策,并建树国家之间的全球观念、共同利益、共同未来的理念,中国的发展就不仅不会是威胁,而且将成为全球契约合作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是全球契约发展的必然结果。只有作为世界人口、地域大国的中国发展起来,才有可能抵御全球的风险;中国的繁荣发展也会促进国际社会契约的订立与完善,形成更为公正、有效的国际社会契约体系,并使其得到更好地遵循与实施;同样,国际社会契约的路径是实现中国和平发展,促进中国所主张的和谐世界理想得以实现的重要方式。

参考文献:

- [1] 杨志清“难以自圆其说的‘全球社会契约论’”,载《社科信息文荟》1994年第16期。
- [2] 里斯本小组《竞争的极限:经济全球化与人类的未来》,张世鹏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
- [3] 周弘“福利国家向何处去”,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
- [4] 袁志刚、邵挺“全球化进程中的基本矛盾与协调机制”,载《学术月刊》2007年第11期。
- [5] 盛洪“终结核达尔文主义”,载《新青年·权衡》2006年第4期。
- [6]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9年版。
- [7] 薛晓源、周战超编《全球化与风险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 [8]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的‘世界主义时刻’——在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的演讲”,王小钢等译,载《中国社会科学辑刊》2009年冬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 [9] [美]约瑟夫·S·奈“国际关系:理论与实践的关联”,邓正来译,载《中国社会科学辑刊》2009年冬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 [10] 包利民“全球化的伦理观照”,载《维真学刊》2001年第2期。
- [11] 俞吾金“偶然性、风险社会与全球伦理意识——在凤凰卫视‘世纪大讲堂’的讲演”,载《文汇报》2005年9月26日。
- [12] 万鄂湘、石磊、杨成铭、邓洪武《国际条约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13] 万鄂湘、石磊“论国际组织缔约能力的法律依据”,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6期。
- [14] 郭树勇“关于国际政治的社会性”,载《教学与研究》2006年第7期。
- [15] [美]约拉姆·巴泽尔《国家理论》,钱勇、曾咏梅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 [16] [法]霍尔巴赫《自然政治论》,陈太先、睦茂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责任编辑 寇 丽)

^① Hans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7th ed., Revised by Kenneth W. Thompson and W. David Clinton, McGraw-Hill, p. 284 (2006).

^② 当然,这里所说的和谐并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一些大国以本国主张压制他国要求的、所谓的“国际利益和谐”(参见[英]爱德华·卡尔《20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秦亚青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第49-50、57-59页),而是在国际社会具有共同生活方式背景下产生的共同要求。